

#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0〕11号

---

## 关于组织推选校长参加2020年（第11期） 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发展机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工作的通知》，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5号）以及省师干训中心印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苏师干训〔2020〕1号）的文件精神要求，为加强省级校长高级研修班的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有效发挥名校校长培养的效果，现将组织推选2020年（第11期）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项目编号：S2020106）学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第 11 期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基础教育优秀校（园）长，共计 30 人。其中江苏学员参训类别为：幼儿园园长 6 人、小学校长 6 人、初中校长 7 人、乡村小学校长 6 人，教育家型校长（小学）5 人。

## 二、培训形式与时间

联合培训时间为期 1 年，包括集中理论培训、分类专题培训、轮转实践培训、培训成果展示等环节。其中，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开展集中培训，由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负责通识理论培训，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江苏、浙江、安徽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承担分类专题培训，并在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新一轮“长三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实践培训基地”实行轮转实践培训。2021 年春季学校安排导师现场指导、学员成果交流分享、培训成果展示等环节。

## 三、学员选拔条件

长三角名校长联合培训学员选拔继续坚持高标准，条件如下：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正职校长或 5 年以上副职校长的经历，现任正职优秀校长。
2. 改革创新意识较强，办学理念先进，办学业绩突出，办学成果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3. 具有较强的进修提升要求和自主学习意识及能力。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5.乡村小学校长原则上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范围内学校正职校长，表现优秀。

6.教育家型校长(小学)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加过第1-9期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高级研究班或者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的国培班次的学习，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四、学员选拔程序**

##### **(一) 推荐人数**

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 **(二) 选拔流程**

1.材料审定。各设区市组织被推荐校长填写并报送《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项目学员申请表》(附件2)，省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阅，根据计划人数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2.面试。省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材料审定的校长进行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最终确定2020年(第11期)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项目学员名单。

#### **五、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纸质版一式一份连同电子版集中寄送省师干训中心。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704室，邮编210013。

联系人：省师干训中心韩益凤，电话：025-83758432、

15996227876，邮箱：jssgxhan@163.com（邮件主题：xx市“长三角”名校校长联合培训学员推荐材料”）。

- 附件：1. 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项目学员申请表
3. 2020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学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 2020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 学段	南 京	无 锡	徐 州	常 州	苏 州	南 通	连 云 港	盐 城	淮 安	扬 州	镇 江	泰 州	宿 迁	合 计
幼儿园园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小学校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初中校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乡村校长 (小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教育家型校长 (小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合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5

附件 2

## 2020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项目

### 学 员 申 请 表

姓 名：

单 位：（盖章）

校 长 职 级：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技 术 职 称：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2020 年 5 月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须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端正、清楚，一式三份；
- 二、第 1-3 页本人填写，粘贴照片（电子版），市、区县教育人事部门审核；  
  
    第 3-4 页报名者根据能力与发展填写申请理由；  
  
    第 5 页报名者填写自身办学理念和实践；  
  
    第 6 页学校填写推荐理由；  
  
    第 7-8 页市、区（县）教育局填写。
- 三、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位		健康状况		
何时参加 何党派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教育 工作年月		
最后学历、毕 业学校、学制 及毕业时间						
校长职级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任副校长 时间			任正职校长 时间		园所等级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手机	
是否参与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 “长三角名校长”培训项目，具体情况						
最后 学历	大学	年 月 毕业（肄业）于 省 市 校 系 专业（修业 年）				
	研究生	年 月 毕业（肄业）于 省 市 校 系 专业（修业 年）				
现从事 专业及专长						

上海区级、江苏、浙江、安徽区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受表彰情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荣誉称号或表彰	级别	时间	授予或表彰部门	备注
主要经历（包括工作、学术团体职务、进修等）	1. 主要工作经历				
	2. 近五年主要培训经历				
教育 教学 科研成果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排序	

主要论著			
论著名称	发表、出版或立项、鉴定时间		本人排名
		期刊、出版社名称或立项、鉴定部门	
指导教师或校长情况			
被带教人姓名	被带教人单位	带教项目	被带教人成果

申请者根据自己能力和发展提出申请理由(800字内)

包括:

1. 阐述本人的教育理念、实践创新、教书育人成效及影响;
2. 围绕思想引领、实践创新、培训项目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阐述本人的理想信念和使命责任。
3. 关于名校长成长及培训的一些思考。

签 名:

日 期:

我的办学理念与实践自述（2000字左右）

单位盖章：

日期：

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

主要表现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日期：

省、市专家组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 期：

省师干训中心意见

盖 章：

日 期：

附件 3

## 2020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

参训类别（幼儿园、小学、初中、乡村小学、教育家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